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401號

原告 盧保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明書間請求修復漏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有本院簡易庭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2,8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戴子清